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829號

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非訟代理人 楊宗翰

債 務 人 蔡秉駿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萬柒仟柒佰陸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前未受償利息陸佰陸拾壹元、違約金貳佰元。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